

苏黎世中国附加特定合同限制条款（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1 条保险责任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1 条保险责任不再适用：

保险人将仅赔偿被保险人在追溯日期当日或之后并在保险期限结束之前因其提供的或未能提供下述特定合同项下的专业服务中的不当专业行为而导致其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内首次被提起索赔而直接造成的财务损失。

就本条款而言，专业服务是指被保险人依据下述特定合同中描述的专职、业务或操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内容，但不超过保险单主险条款和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专业服务范围，且不包括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作为退休金或养老金受托人提供服务，或履行董事或高管职能。

特定合同系指：

[填写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